We create chemistry

安全技术说明书

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
按照GB/T 16483编制
日期 / 本次修订: 06.09.2022 版本: 9.0
日期/上次修订: 06.03.2022 上次版本: 8.2
日期 / 首次编制: 15.11.2005
产品: **乙酸芳樟酯**
Product: **Linalyl Acetate**

(30034993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30.03.2024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乙酸芳樟酯
Linalyl Acetate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: 化学品，清洁剂用化学品，化妆和口腔护理化学品，调味品

公司:
巴斯夫(中国)有限公司
中国 上海
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
电话: +86 21 20391000
传真号: +86 21 20394800
E-mail地址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紧急联络信息:
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（中国）
+86 21 5861-1199
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（国际）:
电话: +49 180 2273-112

Company:
BASF (China) Co., Ltd.
300 Jiang Xin Sha Road
Pu Dong Shanghai 200137, CHINA
Telephone: +86 21 20391000
Telefax number: +86 21 20394800
E-mail address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Emergency information:
Emergency Call Center (China):
+86 21 5861-1199
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:
Telephone: +49 180 2273-112

2. 危险性概述

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:
易燃液体: 分类 4

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2
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2B
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B
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3

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:

图形符号:



警示词:
警告

危险性说明:

H227	可燃液体。
H320	造成眼刺激。
H315	造成皮肤刺激。
H317	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。
H402	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预防措施:

P280	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P261	避免吸入烟雾/蒸气/喷雾。
P210	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P273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P272	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P264	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身体部位。

事故响应:

P305 + P351 + P338	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P302 + P352	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P333 + P313	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P332 + P313	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P362 + P364	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P337 + P313	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P370 + P378	火灾时：使用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。

安全储存:

P403	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废弃处置:

P501	内装物/容器应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或（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）。

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:
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，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，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。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性质: 物质

乙酸里哪(醇)酯
CAS No.: 115-95-7

危险组分

乙酸里哪(醇)酯

含量 (W/W): >= 75 % - <= 100 %	易燃液体: 分类 4
CAS No.: 115-95-7	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2
	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2B
	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3
	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B

4. 急救措施

一般建议:
脱掉受污染的衣物。

如吸入:
保持病人冷静，移至空气新鲜处，就医诊治。

皮肤接触:
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。

眼睛接触:
翻转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清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，咨询眼科专家。

摄食:
立即清洗口腔, 然后饮200-300 毫升水, 就医诊治.

医生注意事项:
症状: 信息，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，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。，（进一步）症状和/或影响尚未明确
处理: 对症治疗（清除污物，注意生命体症），无特效解毒剂。

5. 消防措施

适宜的灭火介质:
干粉末，泡沫，二氧化碳

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:
水

特殊危害:
碳氧化物，有害蒸气
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/物质基团。 易燃液体

特殊保护设备:
戴自给式呼吸器，穿化学防护服。

更多信息:
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，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。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。 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个人预防措施:
确保通风良好。 穿着个人防护服。 关于个人保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 不要吸入蒸气/喷雾。 避免沾及皮肤、眼睛和衣物。 杜绝一切火源：热源、火星、明火。

环境污染预防:
不得排入排水沟/地表水系/地下水系中。

清理或收集方法:
大量: 筑堤拦截溢出物。 用泡沫垫覆盖（抗溶泡沫）。 用泵清除产品
残余物: 包含吸收材料(如黄砂，硅藻土，耐酸粘结剂，通用粘合剂，锯屑）。
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

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。 穿适当的防护服，戴适当的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。 避免沾及皮肤、眼睛和衣物。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。 该产品可能导致刺激；每次接触后请洗手。

防火防爆:
可燃物。 杜绝一切火源：热源、火星、明火。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。 如暴露于火中，用水喷雾使容器冷却。 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储存

对气味敏感：与释放气味的产品隔离。
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: 容器应严格密封，存于干燥处。 防止受热。 防光照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

没有已知的特定物质职业接触限值。

个人防护设施

呼吸防护:
适于较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： 适用于有机化合物（沸点>65℃）气体/蒸气的EN 14387 A型气体过滤器.

双手保护:
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（EN ISO 374-1）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（推荐：在保护索引6中，按EN ISO 374-1 规定，相应的防渗透时间>480分钟）如：丁腈橡胶手套（0.4毫米）、氯丁二烯橡胶手套（0.5毫米）聚氯乙烯手套（0.7毫米）及其它手套
补充：该规格基于自测，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。由于许多条件影响（如温度），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。
由于手套种类繁多，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。

眼睛保护:
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(框架式护目镜)(EN 166)

身体保护:
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，如围裙、保护靴、化学防护服（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）

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:
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。 避免沾及皮肤、眼睛和衣物。 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。 工作地点切勿进食、饮水、吸烟。 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。 工作服单独存放

9. 理化特性

形状:	液态
颜色:	无色
气味:	甜的
嗅觉阈值:	< 100 ppm

PH值:	5 (大约 23 度)	
熔点:	-100 度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2指引)
玻璃过渡温度。:	-112 度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2指引)
沸点:	220 度 (1,013.25 百帕) 文献资料。	
闪点:	85 度 文献资料。	(闭杯。)
蒸发速率:	数值近似等于亨利定律常数或蒸汽压	
可燃性 (固体/气体):	易燃液体	(来自闪点)
爆炸下限:	0.9 %(V) (117.5 度)	
爆炸上限:	4 %(V) (117.5 度)	
燃烧温度:	270 度	(Directive 84/449/EEC, A.15)
热分解:	220 度	(DSC（德国工业标准51007）)
自燃:	根据其结构特性该产品是不被定义为自燃的。	试验型: 室温下自燃。
自热能力:	不适用，本产品是液体。	
爆炸危险:	根据化学结式构显示没有爆炸性。	(其它)
促燃性:	根据其结构特点，该产品不被定义为氧化性的。	(其它)
蒸气压:	1 毫巴 (20 度) 2 毫巴 (50 度)	
密度:	0.9018 克/cm3 (20 度) 文献资料。	
相对密度:	0.9018 (20 度) 文献资料。	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）:	> 1 (20 度) 比空气重。	(计算值)

水中溶解性:	慢性分解 40 mg/l (20 度)	
溶解性（定性） 溶剂:	有机溶剂。 可溶	
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og Pow）:	3.9 (25 度)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7指引)
吸附/水-油:	KOC: 517.9; log KOC: 2.7	(计算值)
表面张力:	基于分子结构，不认为有表面活性。	
动力学粘度:	2.50 mPa.s (20 度) 数值通过探测的运动学粘度计算而测定	(OECD 114)
运动学粘度:	2.77 mm2/s (20 度)	(OECD 114)
摩尔质量:	196.29 g/mol	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需避免的情况:
杜绝一切火源：热源、火星、明火。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- 操作处置与储存.

热分解: 220 度 (DSC（德国工业标准51007）)

需避免的物质:
酸类

对金属的腐蚀性: 对金属无腐蚀性。

危险反应:
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，无危险反应。

危险分解产物:
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

急性毒性评价:
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。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半致死剂量 大鼠 (口服): > 9,000 mg/kg (巴斯夫试验)
未观察到致死现象。

半致死剂量 兔 (皮肤): > 5,000 mg/kg

刺激性

刺激效应的评价:
皮肤接触有刺激性。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 兔: 有刺激性的。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)

眼睛严重损害/刺激 兔: 有刺激性的。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)
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呼吸/皮肤过敏

致敏性的评价:
动物研究中出现致敏性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鼠类局部淋巴节试验（LLNA） 小鼠: 皮肤过敏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429指引)

生殖细胞突变性

诱变性评价:
可以获得大量的微生物,哺乳动物及细胞培养的研究结果，考虑所有资料，没有迹象表明有诱变性。 此产品尚未经过全面测试。本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或成分的产品得出。

致癌性

致癌性评价:
对于致癌活性，尚无可靠资料。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。

生殖毒性

生殖毒性评价:
动物研究结果表明对生育无损害影响。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发展性毒性

致畸形评价:

动物研究表明，在对母体没有毒性的剂量水平上对生育无损害影响。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一次接触）:

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:
根据可得到的数据，未达到分类的标准。

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重复接触）

反复给药毒性:
发现重复暴露对公（大）鼠的肾会有影响。这些影响只特定发生于公鼠，已知与人类并不相关。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吸入性危害

尚无资料。

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

水生毒性评价:
对水生生物有害。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，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。

对鱼类的毒性:
半致死浓度 (96 h) 11 mg/l, 普通鲤鱼（Cyprinus carpio）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, 流经)
毒性效应的声明与分析额定浓度相关。 产品可能水解。测试结果可能部分由降解产物得出。

水生无脊椎动物:
半有效浓度 (48 h) 15 mg/l, 大型蚤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。 产品可能水解。测试结果可能部分由降解产物得出。

水生植物:
半有效浓度 (72 h) 62 mg/l (生长率),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。 产品可能水解。测试结果可能部分由降解产物得出。

对微生物/活性污泥的活性:
20%有效浓度 (30 min) > 1,000 mg/l, (德国工业标准/欧盟/国际标准化组织8192, 好氧的)

对鱼类的慢性毒性: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: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陆生毒性评价:
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。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迁移率

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:
物质将从水表迅速蒸发到大气中。
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。

持续性和可降解性

消除信息:
70 - 80 % 理论需氧量中生化需氧量。 (28 天) (OECD 301F; ISO 9408; 92/69/EEC, C.4-D) (好氧的, 生活污水活性污泥)

评估在水中的稳定性:
遇水物质迅速水解

关于水中稳定性的信息（水解）:
$t_{1/2}$ < 1 天, (欧洲经济共同体92/69/EEC指引， C.7, PH值：7 （中性）)

生物积累潜势

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:
由于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og Pow），未预见到产品的生物积累效应。

13. 废弃处置

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。

14. 运输信息

陆地运输
道路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铁路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内河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海洋运输
IMDG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Sea transport
IMDG
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

航空运输
IATA/ICAO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Air transport
IATA/ICAO
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

15. 法规信息

本产品须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 有关危险货物的分类需参阅本SDS第14章节。

其它法规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补充说明GHS分类如下
健康危害-急性毒性类别 - 无分类
水生环境危害-长期危害类别 - 无分类

登记情况:

IECSC, CN	已放行/已列入
IECSC-P,CN	已放行/已列入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制作。

本产品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），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）。

16. 其他信息

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，均应同制造商探讨。 须采取相应的职业保护措施。

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。

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，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。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（COA）也不是技术数据表。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。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/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，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。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。